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01,000,000股变更为134,666,667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机电)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下股东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投资)、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赢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也不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2、上述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4、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5、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2、上述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4、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5、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5%以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锋、高级管理人员赵士军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上市,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58.0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恒投资、华聚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锋、高级管理人员赵士军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华兰机电	28,280,000	21.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一敏	7,126,249	5.29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恒投资	1,621,597	1.2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华聚赢投资	800,000	0.59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肖锋	200,000	0.15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赵士军	200,000	0.15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次公司相关股东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延长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 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中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转让运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挂牌,本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联交所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按照湘潭华天100%股权评估价下浮10%即18,512,244万元,债权价格保持不变,具体债权金额以交易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湘资产受让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凭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兴湘资产已将交易款项人民币 354,958,785.39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湖南联交所将在扣除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后,公司已收到转让款354,588,314.24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3、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酷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的通过是《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的生效前提条件,因本次会议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美蓉厅。

二、会议议事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酷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8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酷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是本议案的前提。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项下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酷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伟、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nanqz@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1-2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2.重大事项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5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基本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军先生、张雨人先生、乐美威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和董红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

张雨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代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红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乐美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6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1,72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57,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股东函告,张轩松先生质押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5,000,000股于2021年11月26日了解除质押,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05%。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1,061,724,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377,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融资用途
张轩松	1,061,724,522	11.70%	377,520,000	557,520,000	52.51%	6.14%	0	0	0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8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2021年7月26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增持计划,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增持计划实施: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实施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43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6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增持计划,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中金投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6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1,72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57,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股东函告,张轩松先生质押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5,000,000股于2021年11月26日了解除质押,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05%。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1,061,724,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377,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融资用途
张轩松	1,061,724,522	11.70%	377,520,000	557,520,000	52.51%	6.14%	0	0	0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